

# 合同书

## (服务类)

项目编号：2026-02-3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邓州亚行贷款项目技术规格书编制服务项目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邓州亚行贷款项目技术规格书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6-02-3）招标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容，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2250000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南水北调中线源头河南邓州生态环境保护及综合治理项目所需的技术规格书编制（含部分英文版翻译）。

#### 三、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项目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材料；
- 2) 按本合同规定金额和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 3) 其它：无。

##### 2.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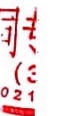
-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并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时效性负责；
- 3) 乙方提供的成果需正确无误，如发现是乙方原因导致的错误，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重做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在合同签订后，基础资料满足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工作。

####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供技术规格书文件。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项目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通过甲方审核，并按照甲方意见对技术规格书修改。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邓州市，技术规格书文件提交时间按甲方要求。

#### 七、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总额：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225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2122641.51元，增值税额 127358.49元，增值税税率为 6%。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自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咨询费总额的 30%，计 675000.00 元；

(2) 乙方提交甲方咨询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咨询费总额的 70%，计 1575000.00 元，不留尾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共同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 双方共同 所有。

#### 九、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保护乙方的咨询文件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文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有关技术资料和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透露给第三方；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未经甲方书面

邓州市  
2023

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有关技术资料和项目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款项的 10%。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端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天津仲裁委员会 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在事件结束后 3 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天津



8100

天津

1

1

1

#### 十四、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雷锋西路132号

张一博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吴凡松 (签章)

授权代理人：

电话：022-23545646

传真： /

邮政编码：30007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号：77010078801700009105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